

#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

## 关于举办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 最新政策法规培训班的通知

随着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）的公布施行，民航局运输司于近期对与该管理规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，并陆续出台了《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》等规范性文件。为贯彻落实危险品航空运输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对政策法规的理解，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将举办两期“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最新政策法规培训班”，第二期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第一期培训定于2016年9月20日至22日在四川成都举办，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参训人员

时间：2016年9月20日至9月22日，9月19日报到，共4天；

地点：四川民航大厦宾馆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北新街31

号；

参训人员：各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、危险品培训机构、鉴定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及教员限50人，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最新政策、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2号令）及相关配套文件。

## 三、培训资料

培训为参训人员提供以下文件汇编及相关资料：

（一）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

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）

（二）《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》

（AC-276-TR-2016-01-R1）

（三）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》

（AC-276-TR-2016-02）

（四）《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》

（AC-276-TR-2016-03）

（五）《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》

（AC-276-TR-2016-04）

（六）《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

程序》（AP-276-TR-2016-01）

(七) 《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》

(AP-276-TR-2016-02)

(八) 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》

(MD-TR-2016-01)

#### 四、培训证书

培训为参训人员颁发“2016年航空危险品运输法规培训结业证书”。

#### 五、培训费和报名说明

培训费(含资料)每人3200元,费用请于报名前以“发票抬头”方账户汇至下方“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”账户,并注明“危险品培训”。因参训单位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培训概不办理退款。

收款人: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

开户银行:北京工商银行香河园支行

账号:02000 191 090 144 355 19

培训统一安排食宿,住宿费自理。四川民航大厦宾馆标准间280元/天。

参训人员请于9月13日前以word文件格式将以下信息发送到电子邮箱jihong@mail.castc.org.cn,抄送4473549@163.com进行报名,联系电话010-64481028:

- 1、报名单位（全称）；
- 2、参训人员姓名、有效电话和预留房间数量；
- 3、报名联系人电话；
- 4、培训费付款金额、汇款“水单号”和发票抬头名称。

同一单位如需按人数分别出具发票，请提前说明。

此通知。

